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廷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廷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依托咪酯係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，嗣於同年1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再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，準此，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張廷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存卷可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1408號卷第19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無訛，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及內容物	鑑定結果
1	電子菸菸彈5個 驗前總毛重：32.79公克	因外觀顏色一致，共5個取1檢驗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